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

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时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主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

1. 出席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3,50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8%。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2,258,77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50,800股。
2. 出席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4,391,397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
3. 出席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50,800股，占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与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A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的网络投票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网络投票；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H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审阅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6.《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7.《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2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 娜

余洪彬

余 洪 彬

2016 年 6 月 13 日